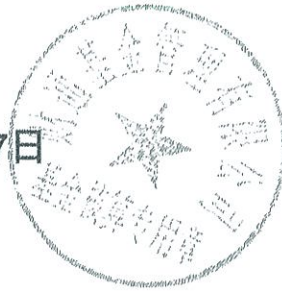


财通基金-锦和定增分级41号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2019年05月07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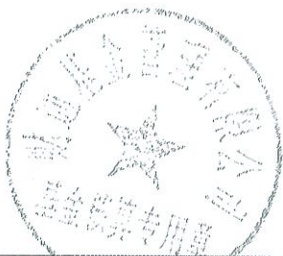
资产负债表

2019年4月30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资产

银行存款	1,803,481.94
股票投资	7,537,852.16
应收利息	620.76
证券清算款	241,344.70
资产总计	9,583,299.56
<b>债务及持有人权益</b>	
债务：	
其他应付款	81,353.45
债务合计	81,353.45
持有人权益：	
实收基金	11,659,763.35
未分配利润	-2,157,817.24
持有人权益合计	9,501,946.11
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	9,583,299.56



管理人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
（签章）

## 一、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

### 1、 清算原因

存续期限到期，尚持有部分未变现股票，需再次清盘。

### 2、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

2019年4月30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五次清算日。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五次清算期间为自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7日止。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5月8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持有人分配截至前一日之本资产管理计划部分剩余财产。

## 二、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

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。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，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。由于报告性质所致，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。

## 三、 清算情况

自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7日止本次清算期间，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 资产处置情况

(1) 本次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,803,481.94元。

(2) 本次清算起始日的股票投资为人民币7,537,852.16元，待变现后再行支付。

(3) 本次清算起始日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620.76元（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620.28元、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0.48元），由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及时变现，待变现后进行支付，管理人不进行资金垫付。

(4) 本次清算起始日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41,344.70元，已于2019年5月到账。

### 2、 负债清偿情况

本次清算起始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81,353.45元，待季度末或末次清算时一并支付。



#### 四、 资产支付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

截至2019年4月30日（五次清算日），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,501,946.11元。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因涉及未变现股票，将部分分配给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2019年5月8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划付清算结束日部分剩余财产人民币1,913,473.19元，其中A类份额分配1,051,811.90元，B类份额分配861,661.29元。如有业绩报酬，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后划付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，将于未变现股票卖出及保证金、利息调回托管账户后，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进行再次分配。

